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7〕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6〕663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5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5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密美、埔涵、田心、福聚、塘边、仙田一、仙田二、仙田三、溪口三、溪口七、溪口八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28.644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水田	19.3038	114.2025	2204.5422	515.6028
旱地	0.0832	114.2025	9.5016	
园地	1.1534	114.2025	131.721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5910	114.2025	295.8987	
建设用地	4.9427	114.2025	564.4687	
未利用地	0.5705	114.2025	65.1525	
合计	28.6446		3271.284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54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486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磷溪镇密美、埔涵、田心、福聚、塘边、仙田一、仙田二、仙田三、溪口三、溪口七、溪口八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磷溪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密美村 埔涵村 田心村 福聚村 塘边村 仙田一村 仙田二村 仙田三村 溪口三村 溪口七村 溪口八村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磷溪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